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 人。
-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680 股，回购价格为 14.72 元/股。
-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6,545,000 股减至 246,315,320 股。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 2、授予价格：29.44 元/股
- 3、授予人数：25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数量：407.25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且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A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B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C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D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0%

7、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5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高占武	财务总监	10	2.46%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4 人）		397.25	97.54%	3.22%
合计		407.25	100.00%	3.3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

3、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布已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272,500 股。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约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仍按正常程序解除限售，同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 名激励对象未完全满足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因此公司拟将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27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3,283,5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272,5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华测导航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4.72 元/股，数量调整为 229,68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545,000 股减少至 246,315,320 股。同时《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完成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限售股由 8,145,000 股减少至 5,604,900 股。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747,854	59.12%	-2,495,100	143,252,754	58.16%
高管锁定股	137,602,854	55.81%	45,000	137,647,854	55.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45,000	3.31%	-2,540,100	5,604,900	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97,146	40.88%	2,265,420	103,062,566	41.84%
三、总股本	246,545,000	100%	-229,680	246,315,32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

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项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A”，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贺玉飞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本期由于个人绩效考评非“A”对应的本期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680 股，及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4.72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包含 8 名离职员工在内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 229,6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72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原因、数量、价格、条件成就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